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紀玉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億家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登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二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參仟玖佰陸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為擔保假處分執行，前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4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8,203,96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處分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且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49號民事裁定、115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塗銷假處分登記函等件影本與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號擔保提存卷宗、114年度裁全字第49號民事卷宗、115年度司執全字第7

號執行卷宗等查核無誤，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